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对聘任公司董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公司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研究，根据董事会提名，聘任焦梦远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提名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公司董事的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

吴春岐：

薛 爽：

白忻平：